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二 零 一 一 財 政 年 度 上 半 年	二零一零 財政年度 上半年	變動
收入(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6,602.7 587.7 228.5	6,178.8 671.4 334.8	+6.9% -12.5% -31.7%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對上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同期(「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儘管在面對商品及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自然災害以及生產及勞工成本上漲等主要挑戰下,全球總體經濟達致令人鼓舞之復蘇水平。

由於消費者主要產品冷凍魚類之全球整體需求維持穩健且持續增加,太平洋恩利繼續於迅息萬變之環境下有效營運。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除內部增長外繼續積極進行收購,並進一步改善其資本結構之強度及靈活彈性。

捕撈部門

本集團之捕撈部門透過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經營,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貢獻,表現亦令人滿意。

期內,捕撈部門已於非洲毛里塔尼亞展開業務,作為業務多元化策略其中一環。捕撈部門將船隊調配至該區,不僅能擴展地域至目標魚類品種如竹莢魚及沙丁產量豐富的新捕撈場,亦可進一步提升漁船之整體使用率。

此外,捕撈部門已額外購入兩艘捕撈船,以於新捕撈場提升其捕撈量。

儘管近日在福島及周邊地區發生自然災害,捕撈部門於日本之銷售證實已迅速復元,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付運往日本之魚類產品有所延誤,導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往日本之銷售記錄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下半年。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部門

本集團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透過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經營,該部門持續表現平穩,並改善營運利潤率。

於回顧期間,該部門繼續進軍非洲市場,並成功於該區取得新市場份額。

此外,收購垂直合併鮭魚養殖公司 Tassal Group Limited (「Tassal」) 之 19.76% 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

加工及分銷部門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不斷提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加工能力。 中國生產量錄得6.6%的增幅。

然而,本集團由於(i)中國往歐洲及北美洲之運費成本增加;(ii)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及(iii)整體生產相關成本上升,故本部門面對經營利潤壓力。由於貨品按先前磋商之價格出售,故期內成本上漲尚未及時轉嫁予客戶。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之加工及分銷單位(主要集中於加工及分銷零售市場之即食產品及增值產品)表現良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9.5%。達致理想業績足證本集團有能力進一步發展全球下游加工及分銷業務。

進一步改善財政實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就太平洋恩利之銀團貸款及中漁之短期貨款再融資,成功延長其債務到期比例。憑藉更穩健之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有更大財務靈活性,以擴展業務及發展策略目標。

財務回顧

收入

總 收 入 由 6,178,800,000港 元 (約 792,200,000美 元)增 加 6.9% 至 6,620,700,000港 元 (約 848,800,000美元),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之收入均有所上升。

捕撈部門佔總收入35.4%(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34.8%);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佔30.0%(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29.8%)以及加工及分銷部門佔餘下34.3%(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35.1%)。

捕撈部門

捕撈部門之收入由2,149,100,000港元(約275,500,000美元)增加8.9%至2,340,200,000港元(約300,000,000美元)。

按捕撈場劃分之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二零一零 財政年度 上半年	變動
北太平洋	1,840.3	1,785.3	+3.1%
南太平洋	263.5	10.1	+2508.9%
毛里塔尼亞	51.1	_	不適用
秘魯	185.3	353.7	-47.6%
總計	2,340.2	2,149.1	+8.9%

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北太平洋及南太平洋拖網業務之收入貢獻增加,以及毛里塔尼亞拖網業務之首次收入貢獻。然而,增幅部分被秘魯魚粉業務之收入貢獻較低所抵銷,可能由於厄爾尼諾及拉尼娜現象所致。

由於秘魯北部之捕撈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暫時關閉,魚粉及魚油之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捕撈場暫時關閉為政府採取之措施,以保護海洋幼魚,確保魚群得以長遠持續發展。魚粉之平均售價上升可彌補部分銷售量下跌。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

由於銷售量上升及針對非洲市場之產品組合變動,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之收入由1,841,800,000港元(約236,100,000美元)增加7.7%至1,983,700,000港元(約254,300,000美元)。

於回顧期間,該部門致力開拓非洲市場,該區產生之銷售由58,400,000港元增加397.9%至290,800,000港元。

加工及分銷部門

加工及分銷部門之收入由2,171,400,000港元(約278,400,000美元)增加4.2%至2,261,600,000港元(約289,900,000美元)。本集團在美國及日本之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收入貢獻大幅增加導致收入輕微增加,足以抵銷中國加工業務之收入貢獻減少。

儘管產量增加6.6%,中國加工業務所帶來之收入由1,376,700,000港元減少10.5%至1,232,400,000港元,此乃由於結轉存貨減少導致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結束時,由於有關紅島生產設施之歐盟出口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方始授出,故向歐洲作出之付運出現短暫延誤,以致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可供出售存貨增加。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

中國仍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由於魚粉及魚油銷售量減少,該市場之銷售額下跌8.5%至3,034,200,000港元。北美洲銷售額上升19.8%至1,130,300,000港元,佔總收入17.1%。本集團加強開發非洲市場後,非洲之銷售額增加超過11.0倍至828,500,000港元,佔總收入12.5%。歐洲之銷售額下跌26.0%至1,040,800,000港元,佔總收入15.8%。東亞之銷售額增加14.3%至480,800,000港元,佔總收入7.3%。

毛利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毛利為1,29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2%。毛利率由19.7%輕微下跌至19.5%,反映(i)魚粉及魚油產量下跌導致秘魯加工成本增加;(ii)地震後付運往日本之產品有所延誤;(iii)期內有關燃油成本上漲而令船舶經營成本上升及(iv)中國勞工成本上漲。

銷售及分銷支出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支出由231,000,000港元增加4.4%至241.100.000港元。此乃主要與全部三個部門之銷售額增加有關。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231,800,000港元增加37.6%至31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部門令整體員工成本增加。與本集團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關之成本亦導致行政支出增加。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10,400,000港元增加338.3%至4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關閉秘魯魚粉廠相關支出及與中漁建議於奧斯陸進行第二上市有關之一次性支出(有關申請於二零一零年撤回)。

財務支出

於回顧期間,財務支出由204,000,000港元增加21.0%至24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增加以為中國加工業務以及北太平洋及秘魯捕撈業務撥付營運資金所需。財務支出增加亦計及貸款再融資之一次性銀行收費。

期間溢利

由於秘魯魚粉業務作出之溢利貢獻短暫下降及地震後付運往日本之產品有所延誤,期間溢利由671,400,000港元下降12.5%至587,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334,800,000港元下降31.7%至22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漁擴大股權基礎。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2,85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21,164,9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12,202,700,000港元增加7.4%至13,103,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於Tassal 19.76%之權益作出投資,及捕撈部門收購兩艘捕撈船以提升在新捕撈場之捕撈量。

流動資產由8,962,200,000港元增加8.9%至9,756,9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款項因確認銷售時間之暫時差額而有所增加,及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存貨水平增加。

計息借貸總額由8,434,700,000港元增加10.5%至9,320,9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中國加工業務及捕撈部門提取其信貸融資,以撥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已加強資本結構,並延遲貸款到期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51%(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約61%) 須於第一年內償還,而約49%(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約39%)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

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方面,62%之短期借貸及85%之長期借貸乃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漁及恩利資源作出。該等貸款並無獲本公司擔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5,971,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5,808,900,000港元增加2.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淨債務相對權益比率(界定為計息借貸淨額8,681,000,000港元除權益總額10,850,100,000港元之百分比)由74.4%上升至80.0%。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列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特定利率計息。由於營業額主要以美元結算,而主要款項以美元或港元支付,故本集團面對較低匯率風險。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外匯風險由本集團司庫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用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633.10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交申請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該建議為支持恩利資源長遠發展目標、達致更多流動資金及於亞太區內發展。此外,該建議亦能為本集團提升太平洋恩利在台灣之知名度,以及為台灣投資者提供於恩利資源投資之良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恩利資源宣佈建議發行3年期人民幣債券。透過本集團首次發行人民幣債券,恩利資源將能夠進一步將其融資渠道及其投資者基礎多元化,從而令本公司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把握進一步增長之機遇。

股息

依照過往慣例,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前景

根據糧食及農業組織(「糧食及農業組織」)之最新預測,直至二零二五年止,全球海產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增長乃由於人口增加,加上人均海產消耗量所致。預期中國的需求增幅最大,糧食及農業組織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前人均消耗量將由二零零八年之26公斤增至二零二零年之36公斤。作為全球海產公司於中國市場地位超然,長遠而言,太平洋恩利已準備就緒,矢志從此有利市場環境中獲益。

本集團之捕撈部門預期自北太平洋及秘魯之捕撈量增加而得益。於秘魯,秘魯鳳尾魚之可捕撈限額總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之主要捕魚期由2,500,000噸增至3,680,000噸。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在秘魯之每日捕撈量平均約每日3,400噸,上兩個季度則約每日930噸,我們相信厄爾尼諾及拉尼娜現象之影響已成過去,故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我們預期將能充份利用其配額份額。

Tassal之策略性投資為本集團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業務一個全新且令人鼓舞之良機。該投資為恩利資源涉足迅速增長之鮭魚養殖業之平台,並將其產品組合多元化,恩利資源將準備就緒作下一階段增長。

加工及分銷部門將繼續致力透過提高產量及加強其針對發展迅速之中國內地市場需要之增值及即食產品處理能力,以優化中國之加工產能及效率。該部門亦將進一步拓展及進軍世界各地之下游加工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繼續對各業務部門之增長潛力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致力確保業務穩健自然增長,同時本集團得悉全球各行各業多個合併機遇,並有具吸引力之收購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有關機遇,務求繼續有所增長並進一步擴展其價值鏈。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4,100名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組合符合業界標準,並每年檢討。

本集團會先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再視乎本集團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各自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按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發放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買賣或贖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主席)、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鎏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刊發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pacificandes.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在上述網頁刊載。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收入銷售成本	3	6,602,651 (5,312,448)	6,178,821 (4,963,802)
毛利		1,290,203	1,215,019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支出 行政支出 其他支出 財務支出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	138,044 (241,123) (318,824) (45,455) (246,815) (2,437)	152,286 (231,026) (231,773) (10,371) (203,977) 100
除税前溢利	5	573,593	690,258
税項	6	14,080	(18,835)
期間溢利		587,673	671,423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28,539 359,134 587,673	334,829 336,594 671,423
每股盈利	8		
基本		7.5港仙	11.2港仙
攤 薄		7.5港仙	11.1港仙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587,673	671,423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盈餘	82,064	88,270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税項負債	(12,616)	(14,5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539)	_
撥回遞延税項負債(附註6)	_	33,0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兑差額	39,087	45,80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90,996	152,51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税項	678,669	823,938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4,489	464,556
非控股權益	364,180	359,382
	678,669	823,9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震房及設備 投資房房及設備 投資租賃 預商豐 一個型 一個型 一個型 一個型 一個型 一個型 一個型 一個型 一個型 一個型		6,476,433 641,756 44,853 2,927,985 1,146,000 400,981 898 1,463,147 928	6,023,668 506,515 45,622 2,907,624 1,232,320 7,800 15,035 1,463,147 928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度別 實別 是與 管別 是與 管公司 是與 管公司 是 是 管公司 是 是 管 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 10	13,102,981 2,219,882 6,319,019 402,789 50,698 9,823 16,033 6,056 92,745 6,749 633,117	12,202,659 1,786,295 6,041,084 319,914 70,992 13,516 7,536 3,754 39,216 44,839 635,066 8,962,2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股息 税項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年內到期 銀行借貸——年內到期	11	1,762,033 420,003 29,631 140,911 113,604 37,397 4,305,101	1,543,659 265,560 21,130 - 122,471 31,116 4,832,172
流動資產淨值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08,680 2,948,231 16,051,212	6,816,108 2,146,104 14,348,763

	於 二 零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i>千 港 元</i> (未 經 審 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年後到期	77 271	05 119
銀行借貸一一年後到期	77,271 2,229,095	95,118 978,559
可換股債券	603,979	588,895
優先票據	1,648,022	1,643,260
遞延税項	642,707	614,856
	5,201,074	3,920,688
資 產 淨 值	10,850,138	10,428,0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6,327	306,319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64,945	5,502,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71,272	5,808,891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35,482	35,482
非控股權益	4,843,384	4,583,702
權 益 總 額	10,850,138	10,428,075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新訂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項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屆時,先前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溢利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可供銷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 資料之有限豁免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改進

作為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款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租賃土地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即不論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租約開始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分類,並認為符合財務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期及以往期間之呈報溢利或虧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遞延税項:相關資產之收回2

關連方披露口

披露一金融資產之轉讓3

金融工具4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 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 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視乎實體是否預期以使用或出售方式收回資產而定。特別是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實體應假定物業將透過出售收回(即遞延稅項計量應反映透過出售全面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只有僅於投資物業可折舊,及以業務目的為於一段時內而非透過出售耗用投資物業所賦予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之情況下,有關假定始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計量。因此,按照修訂,除非假定被駁回,本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毋須就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或業務合併所產生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分部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不同業務分部之經營分類概述如下: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 — 銷售冷凍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船務服務 (「供應鏈管理」)

魚柳加工及分銷 一 冷凍海產售賣及加工以及分銷

捕撈及魚粉 - 魚類及其他海產之銷售以及生產及售賣魚粉及魚油

其他 - 物業租賃及實驗室檢定服務收入

該等分類根據本集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其分類資料 之基準作出。

分類銷售及開支:分類銷售與開支乃損益所報告分類直接應佔銷售及經營開支,該等銷售及支出相關部分可合理分配至分類。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溢利,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行政開支、重估物業之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以及稅項。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轉讓:分類銷售及開支包括經營分類間之轉讓。該等轉讓於合併時對銷。

有關上文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

收益表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魚 柳 加 工 及 分 銷 <i>千 港 元</i> (未 經 審 核)	捕撈 及魚粉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其他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綜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1,983,729	2,261,627	2,340,173	17,122	6,602,651
業績 分類業績	205,719	191,637	713,597	9,218	1,120,171
未分配集團收入 未分配集團支出 財務成本					64,516 (364,279) (246,815)
除税前溢利 税項					573,593 14,080
期內溢利					587,67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月二十八日止え	六個月期間			
收益表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魚柳加工 及分銷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捕撈 及魚粉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其他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綜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1,841,797	2,171,368	2,149,110	16,546	6,178,821
業績 分類業績	215,080	190,342	673,668	8,591	1,087,681
未分配集團收入 未分配集團支出 財務支出					48,698 (242,144) (203,977)
除税前溢利 税項					690,258 (18,835)
期內溢利					671,423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6,328	6,147
代理收入	4,995	8,3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7,841	42,456
先前於損益中減少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撥回	347	95
利息收入	651	1,428
收取魚類供應商之賠償	57,001	58,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7	_
匯 兑 收 益 淨 額	_	16,898
雜項收入	10,634	18,238
	138,044	152,286

5. 除税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86,320	86,320
477	463
289,073	167,617
(247)	596
· _	9,775
	477 289,073 (247)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已審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而若干閒置機器及設備9,775,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6. 税項

	截 至 以 下 日 期 止 六 二 零 一 一 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八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免)支出包括:		
期間溢利		
一香 港	1,700	3,000
一其他司法權區	2,000	37,595
	3,700	40,59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3,432
一其他司法權區	(29,460)	
	(29,460)	3,432
遞延税項	11,680	(25,192)
期間税項(抵免)支出	(14,080)	18,835

香港利得税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税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税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税率計算。

董 事 認 為 , 本 集 團 絕 大 部 分 溢 利 並 非 產 生 或 源 自 香 港 , 故 該 部 分 溢 利 毋 須 繳 付 香 港 利 得 税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財税[2008] 149號,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恩利食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税務當局豁免全部税項。因此,於權益累計就重估恩利食品所持物業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33,000,000港元,於過往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撥回。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6港仙,為數140,911,000港元,並授予股東以股代息權利,可選擇以獲配發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後,本公司按每股1.27港元之價格發行84,551,1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代替股息,並派付現金股息33,53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為數51,564,000港元,並授予股東以股代息權利,可選擇以獲配發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43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3,2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支付42,905,000港元以代替股息,並派付現金股息8.659,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八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228,539 334,829

可能轉換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攤薄影響(附註)

– (77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28,539 334,05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63,199,115** 3,000,959,043 股份獎勵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3,775,145** 3,446,20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66,974,260 3,004,405,25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溢利,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兑換。

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2,500,348 83,398	1,316,245 5,101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583,746 3,735,273	1,321,346 4,719,738
	6,319,019	6,041,084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少於三十日	1,030,017	409,535
三十一至六十日	562,077	179,358
六十一至九十日	232,412	49,405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437,872	166,319
超過一百二十日	321,368	516,729
	2,583,746	1,321,346

10.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就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九十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三十日 三十一至六十日 六十一至九十日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超過一百二十日	258,588 106,806 37,137 170 88	193,344 89,478 24,057 11,147 1,888
	402,789	319,914

1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貨期為3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少於三十日	786,042	457,578
三十一至六十日	87,929	215,230
六十一至九十日	252,246	434,573
超過九十日	157,695	154,471
	1,283,912	1,261,852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鎏先生。